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3,858,540股变动至11,97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49%减少至6.4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股东策源创投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策源创投			
	注册地址	Suite 603,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Road, Kowloo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5,400	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4,302	0.65
	合计	-	-	1,879,702	1.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3,858,540	7.49	11,978,838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858,540	7.49	11,978,838	6.4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的集中竞价交易部分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　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

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 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夏文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0	张文东
2	00*****571	肖敏
3	07*****889	王晓红
4	01*****870	张文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咨询联系人:李晓东、贺春雨

咨询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电话:0755-26970904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部卓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公司所处仲裁地位:申请人。

3、本次仲裁涉案金额:人民币75,174,683.79元(其中:借款人民币67,511,508.86元、利息3,294,997.86元、违约金3,480,262.07元,律师费300,000元和仲裁费587,91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902号,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毕仲裁受理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3902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公司与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出借资金人民币67,511,508.86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3,294,997.86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3,480,262.07元。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87,91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仲裁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仲裁金额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了坏账准备5400万元,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本次仲裁中,公司的各项诉求均获得了法律支持,被申请人除了需支付本司欠款外,还需支付因欠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权益;鉴于目前许昌二院正处于破产重整的过程之中,本次仲裁裁决书有利于公司已申报债权的确权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39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 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张昌久

独立董事:何斌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 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董事解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7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解宗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拟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思维列控股份不超过118,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2023年5月8日,解宗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7%。解宗光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解宗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3,760	0.1243%	其他方式取得:473,760股

注1:解宗光先生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宗光	60,000	0.0157%	2023/4/12～2023/5/8	集中竞价交易	18.07 -19.08	1,123,275	413,760	0.10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因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84,233.53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13,465,885.75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3,121,179.94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长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长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26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65,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65,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5,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65,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2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33,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1,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39,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39,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9,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9,867,890.1520元=1,460,824,497股×0.616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99,867,890.1520元÷1,471,540,662股=0.6115141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1514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4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471,540,662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10,716,16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471,540,6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716,165股公司股票,按1,460,824,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5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9,867,890.1520元=1,460,824,497股×0.616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11514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115141元/股=899,867,890.1520元÷1,471,540,66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15141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5元/股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0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一、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每股现金股利为0.4193704元/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4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6115141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716,165股公司股票不参与分红,实际参与分红的股数为1,460,824,497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则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65元/股调整为16.0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6.65-0.6115141\approx1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15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科伦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